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华府行复决〔2021〕37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李胜龄，男，汉族。

被申请人：五华县自然资源局。法定代表人：李定华。职务：局长。

第三人：李赐龄，男，汉族。

申请人李胜龄不服被申请人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2005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华府集用字(2005)第 0054178 号]，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向五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不服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2005 年 12 月 1 日颁发给第三人李赐龄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华府集用字(2005)第 0054178 号]，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兴宁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涉案第 0054178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兴宁市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开庭审理，审查了被申请人五

华县自然资源局的颁证行为，并于同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20）粤 1481 行初 119 号行政裁定书，驳回了申请人的起诉。后申请人不服（2020）粤 1481 行初 119 号行政裁定，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21 年 4 月 6 日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1 年 8 月 27 日，申请人李胜龄向本府申请撤回责令被申请人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对申请人的损失承担行政赔偿的请求，本府经审查后，予以准许。

本府认为：

本案中案卷材料显示，关于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2005 年 12 月 1 日向第三人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华府集用字（2005）第 0054178 号）这一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李胜龄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已作出认定，终审法院已作出终审裁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

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之规定，本府对该复议请求不予受理，受理之后应依法驳回申请。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府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